

# 我国破产财产处置的困境纾解与路径优化研究

马刚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010000;

**摘要:** 当前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背景下, 破产案件数量激增, 但破产财产处置效率仍显著低于国际水平, 亟需制度优化。本文基于实证分析与比较法视角, 系统探讨了破产财产处置的理论基础、现实困境及完善路径。首先, 从法律特征与处置原则出发, 厘清破产财产的核心范畴与价值导向; 其次, 剖析财产范围认定、程序效率及特殊财产变现三大困境, 指出新型财产界定模糊、程序衔接迟滞及跨境执行难等问题; 再次, 借鉴欧盟预防性重组制度、美国市场化处置机制及日本跨境破产协同机制, 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包括健全财产认定规则、重构高效处置程序及完善特殊财产处置机制; 最后, 提出制度完善—程序优化—技术赋能的三维协同改革路径。研究表明, 通过立法完善、程序革新及技术赋能, 可显著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破产财产处置; 执破融合; 效率提升

**DOI:** 10.64216/3080-1486.25.11.043

## 引言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与市场主体债务风险集中暴露形成叠加效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大数据报告, 2024 年全国法院新收破产案件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 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破产程序平均耗时仍长达 18 个月, 远高于欧盟国家 6-8 个月的平均水平。这种效率差距不仅影响了债权人权益的及时实现, 更导致大量生产要素被低效占用。2025 年《企业破产法》修正案虽然对财产处置规则进行了重要完善, 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上海法院首创的“执破融合”机制通过执行与破产程序的协同推进, 此实践为国家层面制度完善提供了宝贵经验。然而, 美国《破产法》第 363 条允许担保物灵活处置, 中国修正案虽增加网络拍卖依据, 但对担保权限制仍需法院裁定且补偿机制不完善, 影响处置速度, 国际经验相比, 我国破产财产处置制度在程序设计、配套机制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本文将通过实证分析方法, 结合近年典型司法案例和政策文件, 深入剖析当前破产财产处置面临的现实困境, 并从比较法视角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完善建议。

## 1 破产财产处置的理论基础

### 1.1 概念辨析与法律特征

破产财产的认定是破产程序中的关键环节, 它直接关系到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其法律界定直接影响整个破

产制度的运行效果。《企业破产法》第 30 条明确规定, 破产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这一概念法律的特征可从四个维度解析: 其一,

法定性要求严格遵循“受理时点”与“程序期间”双重界定标准, 通过立法明确财产范围的时空边界, 为破产程序提供确定性基础; 其二, 集合性体现为财产形态的复合结构, 既包括货币、实物、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 亦涵盖新型财产权益, 形成多元化的资产组合; 其三, 目的性凸显其专属功能定位, 即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其四,

动态性反映财产价值的时变规律, 破产程序终结前新取得的财产(如追回债权、撤销权追回的财产)均纳入债务人财产。上述特征共同构成破产财产处置的理论根基, 不仅框定财产范围与权能边界, 更为处置规则设计提供逻辑支撑与制度框架。

### 1.2 处置原则体系

现代破产法构建了四位一体的处置原则体系, 这些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公平清偿原则在湘潭某物流公司破产案中得到生动诠释, 法院通过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 使原本无法受偿的职工债权获得全额清偿, 充分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价值最大化原则在上海法院审理的某高科技企业破产案中得到成功运用, 通过整体出售方式使企业生产线溢价 210% 成交, 远超单项资产处置价值之和。效率优先原则在遂宁法院

的实践中得到验证,其创新的“执破融合 1+6+4”模式将简案处置周期压缩至 45 天,显著降低了程序成本。利益平衡原则在遂宁中院富士电机重整案中展现得尤为突出,法院通过协调金融机构暂缓行使抵押权,既保障了企业核心资产完整,又确保了职工安置费用及时到位,实现了多方利益的的最大化。

## 2 现实困境的多维透视

### 2.1 财产范围认定困境

破产财产范围的准确认定是破产程序公平清偿的基础,然而实践中面临着多重挑战。首先,新型财产认定难题已成为制约破产程序推进的关键因素。以区块链企业破产案为例,债务人持有的价值 1200 万元的加密货币因缺乏统一的司法评估标准导致流拍。这类新型财产在估值方法、变现方式等方面面临诸多法律和技术障碍,现行法律体系对此类资产的处置缺乏明确规定。其次,共有财产分割问题同样困扰着司法实践。现行《查封规定》第 12 条虽然规定了保全措施,但对共有财产的具体分割方式缺乏可操作性指引,导致实践中各地法院处理方式不一,影响了处置效率。最后,跨境财产执行困境在跨国企业破产案件中尤为突出。由于国际司法协助程序繁琐,债务人境外资产往往难以及时纳入破产财产范围。某跨国集团破产案中,东南亚分支机构资产因双边承认互惠原则缺失无法追回,造成债权人损失逾 8000 万元。这种跨境财产处置的困境不仅影响了债权人权益的实现,也制约了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国际竞争力。

### 2.2 程序效率困境

破产程序效率低下主要体现在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首先,程序衔接迟滞问题严重。传统执转破案件管理人在办理首批案件中存在的对公益清算案件办理流程不熟、审限意识不强及办案迟滞,这种程序转换的低效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更导致债务人财产持续贬值。其次,衍生诉讼拖累程序推进,某房企破产案因虚假债权确认纠纷引发 13 起衍生诉讼,这些衍生诉讼不仅消耗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更延缓了破产程序的整体进程。最后,特殊资产处置面临瓶颈,土地房产类资产因高额税费导致流拍,应收账款类资产则因账期长、回收成本高而难以变现。以某大型房企破产案为例,其持有的商业地产因土地增值税问题导致多次流拍,最终不得不大幅降价处置,债权人受偿率仅为预期值的 60%。

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破产程序的效率和效果。

### 2.3 特殊财产变现困难

特殊财产的处置难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物权性财产处置成本高昂。土地房产类资产不仅面临高额税费问题,还存在权属瑕疵等法律风险。某国企破产案中,划拨土地补缴出让金和滞纳金近一亿元,导致潜在买家望而却步。这种处置成本的增加直接降低了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其二,债权性财产回收困难。应收账款类资产虽然占比较小(仅 5%),但回收成本高。某制造业企业破产案中,应收账款清收成本高达回收金额的 40%,严重影响了处置效益。2025 年修正案允许第三方机构专业清收,但具体操作细则仍待完善。其三,持续经营能力不足。虽然理论上持续经营可提升资产价值,但实践中管理人往往缺乏经营权限和专业知识。遂宁中院富士电机案通过“三联共治”体系实现重生,但这类成功案例在实践中仍属少数,大多数情况下,债务人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经营,导致资产持续贬值。

## 3 域外经验镜鉴

### 3.1 欧盟预防性重组制度启示

“预防性重组”预期通过早期预警机制,尽早发现危困企业,通过及时重组,避免不良债权的攀升,千方百计防止债务人陷入破产境地,进而也避免对有拯救价值的债务人企业破产清算。这种拯救既可以保证债权人获得高于破产清算的清偿,也能保障就业,实现出资人和整个经济体利益的最大化。作为前置性条件,欧盟《第 2019/1023 号指令》要求每个成员国都应广泛应用现代科技尤其是 IT 技术,设置便捷、可用且用户友好的债务人破产早期预警体系,比如停止支付的提醒机制、政府或社会中介提供的咨询服务、会计税收社保等第三方机构获得的债务人信息等,进而能够及时、尽早启动“预防性重组”程序。

### 3.2 美国市场化处置机制

《美国破产法》第 363 条规定,在履行通知、听证程序并经法院批准后,债务人可以在常规营业之外出售财产。这种制度允许企业在重整计划批准前先行出售大部或全部财产,该机制呈现三大特征:在处置模式上,突破单一拍卖形式,构建包含战略投资协议、股权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路径,适配不同类型资产的差异化需求;在参与主体上,引入投资银行、私募股权基金等

专业机构主导估值建模、交易结构设计及市场推广等核心环节,显著提升处置的专业化水平与执行效率;在配套体系上,形成由独立估值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信用评级机构组成的协同服务网络,为资产处置提供全流程专业支持。基于此,我国可借鉴该制度经验,重点完善管理人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与专业能力培育机制,具体包括:构建破产财产价值评估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国际资质认证的破产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健全市场化处置的配套监管框架及争议解决机制,推动破产财产处置从行政主导模式向市场驱动模式转型,最终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系统化提升。

### 3.3 日本跨境破产协同机制

日本依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制定的《外国破产程序承认协助法》(RAFIP)构建了“司法互惠型跨境破产协同机制”,其第3条以互惠为前提自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的中止效力(冻结个别清偿与执行);同时将《示范法》第26条程序协调义务法定化,强制法院与外国管理人协商资产处置方案;《民事再生法》第240条则对等赋予提供互惠待遇的外国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权利。该机制在“上海国际株式会社案”中完成闭环验证。针对中日无互认先例的僵局,上海三中院基于“法律互惠”标准(只要日本法未排除承认中国程序即推定互惠),首次承认东京法院民事再生程序效力并自动中止在华资产处置,破解了跨境破产“互惠死循环”。

## 4 制度优化路径

### 4.1 健全财产认定规则体系

针对当前破产财产认定中的突出问题,建议从立法完善、司法实践和配套机制三个维度构建系统化解决方案。在立法层面,应当加快推进《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工作,重点解决数字货币、NFT等新型数字资产的认定标准问题。具体可借鉴国际数字货币监管的“功能等同”原则,建立“技术特征+经济实质”双重认定标准,明确将具有价值存储、交易媒介功能的加密资产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在司法实践层面,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项司法解释,细化共有财产分割的操作规程。在配套机制方面,建立全国统一的破产财产信息登记平台,要求管理人接管财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化登记备案,并强制披露财产来源、权属状态等关键信息。

### 4.2 重构高效处置程序

程序优化应当坚持“前端简化、中端加速、后端保障”的改革思路。在前端程序方面,深化执破融合改革需要从制度层面固化上海经验,建立执行法官+破产法官联合办案机制。具体可规定在执行阶段即提前介入财产调查,将财产查控时间大大压缩。在中端程序方面,预重整制度的完善应当重点解决两个关键问题:一是明确“冷却期”的最长期限为90日,二是建立债权人委员会预先表决机制,允许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对重整方案进行初步表决。这种“预表决+正式确认”的模式可使重整计划通过率得到有效提升。在后端保障方面,构建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府院联动并进行数字赋能,设立跨部门破产事务协调办公室,打造“法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渠道。

### 4.3 完善特殊财产处置规则

特殊财产处置需要建立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的制度体系。对于物权性财产,建议实施“税收优惠+分期支付”组合政策。具体可规定土地增值税按5年期分期缴纳,同时允许以处置所得优先抵扣税款。对于债权性财产,应当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应收账款交易平台。平台建设应当包含三个核心功能模块:一是债务人信用评估系统,二是债权估值模型库,三是在线竞价交易系统。对于持续经营资产,考虑到其价值维系对专业管理能力的特殊要求,建议建立“管理人经营资格认证”制度。通过设置专业考试、实务考核等准入机制,确保管理人具备必要的商业判断能力和企业经营经验。同时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对管理人的经营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 5 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通过实证分析与比较法考察,系统论证了破产财产处置机制优化的必要性及实现路径。研究表明,提出“制度完善—程序优化—技术赋能”的三维协同改革路径,能够有效破解当前破产财产处置中存在的新型财产认定标准模糊、程序效率低下、特殊资产变现困难等制度性障碍。具体而言,通过完善数字货币等虚拟财产的认定规则、创新整体出售优先的预重整程序、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收账款交易平台等制度创新,可显著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与债权人受偿率。实证数据显示,此种三维协同路径可以缩短破产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提升债权人清偿率,同时降低程序性成本。从比较法视角

观之，欧盟预防性重组制度、美国市场化处置机制及日本跨境破产协同机制，均为我国破产财产处置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有益镜鉴。未来应加快推进《企业破产法》修订，构建跨境破产司法协助机制，并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全国破产财产信息登记系统，从而实现破产财产处置的规范化、专业化与国际化。此种制度革新不仅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更对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法治保障意义。

### 参考文献

- [1]周圣：《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的法经济学探索——基于上海法院“执转破”运行态势之实证考察》，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22 年第 20 期，第 105-141 页。
- [2]王欣新：《破产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版，第 56-58。
- [3]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股东出资未到位？法院依法支持追缴！》<http://xtz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7/id/8901462.shtml>
- [4]《“执破融合”：激活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池春水”》，载微信公众号“四川高院”，2025 年 7 月 11 日
- [5]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4 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载中国银行协会网站，<https://www.china-cba.net/Index/show/catid/14/id/44124.html>，访问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 [6]陈夏红：《欧盟“预防性重组”，一种新破产理念的崛起》，载微信公众号“破产法快讯”，2020 年 1 月 15 日。
- [7][美]查尔斯·J. 泰步著：《美国破产法新论》（中册），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90 页。
- [8]上海国际株式会社申请承认日本法院破产程序案案号：（2021）沪 03 协外认 1 号
- [9]徐卓斌：《美国专利等同侵权判定的“三步法”及其启示》，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 年第 8 期，第 106-110 页。
- [10]吴建峰；余晟；曾祥龙：《执源治理语境下“执破融合”的实现路径》，载《人民法院报》2024 年 5 月 26 日第 02 版。

作者简介：马刚（1995—），男，汉族，宁夏，研究生，内蒙古工业大学。